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2022)宁0502民初2617号

白红银、徐红春：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卫分公司与你们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于2022年10月1日因疫情中止，于2022年11月8日恢复诉讼。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502民初26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白红银、徐红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卫分公司支付代偿款33056.83元；二、被告白红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卫分公司支付保险费2079.31元；三、被告白红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卫分公司支付违约金1043元；四、驳回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卫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魏斌：

本院受理原告马有强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422民初32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魏斌自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马有强剩余货款牛款32800元；二、被告魏斌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马有强违约金1234.73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3元，由被告魏斌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白崖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西吉县人民法院

马虎：

本院受理原告王鹏启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422民初31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马虎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王鹏启劳务费1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马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六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西吉县人民法院

张喜：

本院受理原告王鹏启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422民初18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邵美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已减半收取100元，由原告邵美芸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宁县人民法院

李立明：

本院受理原告邵美芸与被告李立明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521民初18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邵美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已减半收取100元，由原告邵美芸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宁县人民法院

郭成、张自东：

本院受理原告郝占林与被告蔡某、第三人郭成、张自东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2022)宁0323民初1053号民事裁定书【内容：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因出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导致本案无法正常审理，中止诉讼】。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22年12月19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盐池县人民法院

郗学亮：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郗学亮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宁0323民初18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郗学亮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30000元，利息2523.64元，共计32523.64元【利息计算至2021年2月17日，之后的利息按照案涉《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随本金清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13元、公告费440元，共计1053元，由被告郗学亮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2)宁0323民初1894号

盐池县人民法院

银川旺元投资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银川市兰花花实业有限公司、银川富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刘宝元、陈自茜：

本院受理原告何治兵诉被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与你们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区40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晶晶、尤优、哈景辉、哈景敏：

本院受理原告尤兆贵诉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82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刘春：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与被告刘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82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九月椒餐饮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塞上六盘农副产品电商配送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九月椒餐饮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62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侯丽萍(曾用名：候丽萍)：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金凤支行与被告侯丽萍(曾用名：候丽萍)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78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吴丹：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吴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37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蒋卫国：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开发区支行与被告蒋卫国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75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张军、曹旭：

本院受理原告泾源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曹凤翼、王月霞、张强、顾宁宁、张军、曹旭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诉讼风险通知书、诉讼副本、廉洁监督卡、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一楼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泾源县人民法院

(2022)宁0424民初1629号**任晓彬：**

本院受理原告吴香全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告诉：1.请求被告支付原告劳务费4600元；请求由被告自2021年6月1日起至2022年10月31日止按银行借款月利率1%承担利息17个月的利息；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424民初16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灵武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泾源县人民法院

黄金：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分行与被告黄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81民初43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分行与被告黄金金融借款合同；二、被告黄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分行偿还借款68395.7元，支付利息18292.93元，本息合计86688.63元；以借款68395.7元为基数，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支付2022年7月4日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的利息；三、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分行对被告黄金名下位于灵武市龙华庭2号楼1单元601室房屋在折价或者拍卖、变卖价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976元，公告费600元，两项共计2576元，由被告黄金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2)宁0181民初4316号

青铜峡市中天实业公司：

原告刘静侠与被告青铜峡市中天实业公司确认劳动关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381民初21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刘静侠的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周鑫成、谭佳、陈文平：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502民初12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周鑫成、谭佳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向原告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49000元，支付利息10137.19元，本息共计59137.19元，2021年9月18日之后的利息按照双方共同约定的利率计付至借款本金清偿完毕之日起；二、被告陈文平对被告周鑫成、谭佳的上述借款本息59137.19元及2021年9月18日之后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陈文平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周鑫成、谭佳追偿。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赵娜：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381民初24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赵娜返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支行借款本金147000元并支付至2022年7月27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的利息、罚息61776.67元；2022年7月28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的利息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计算支付。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案件受理费4513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赵娜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一楼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2022)宁0381民初2490号**姬建华：**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381民初24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姬建华返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支行借款本金2970元并支付至2022年8月5日的利息、罚息5482.34元；2022年8月6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的利息按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计算支付。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案件受理费4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姬建华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刘吉来：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381民初24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刘吉来返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支行借款本金83897元并支付至2022年7月27日的利息、罚息47945.6元；2022年7月28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的利息按合同约定的标准计算支付。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案件受理费2937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刘吉来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叶磊：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381民初24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叶磊返还原告朱少文借款7680元。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650元，由被告叶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李伏：

本院受理原告朱少文与被告李伏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381民初2404号民事判决书。被告李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朱少文工资7680元。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650元，由被告李伏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2022)宁0502民初3539号

胡健、张凤英：

本院受理原告李吉平与被告胡健、张凤英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诉讼风险通知书、诉讼副本、廉洁监督卡，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55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董东东：

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21民初43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董东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支行借款本金68993.95元、利息及罚息25717.39元；二、被告董东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支行借款本金14000元、利息及罚息1043.6元；三、被告董东东于本判决